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美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602,713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5日总股本955,451,290股的13.15%。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68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

“嘉美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截至2026年1月21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8,709,998股,富新投资、中凯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2.79%被动稀释至11.98%。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1,486,1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嘉美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计划新增“嘉美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1,486,1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用于“嘉美转债”转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1月21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8,709,998股,导致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中凯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2.79%被动稀释至11.98%。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0.81(被动稀释)	
合 计	0	0.81(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新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3593	10.42	10.65	10,232.3593	9.76
中凯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9120	2.37	2.42	2,327.9120	2.22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0.2713	12.79	13.07	12,560.2713	11.98

注:1、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82,167,04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1,486,1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960,680,945股。
2、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048,709,998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嘉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美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中包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7,547,807股。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中包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6日总股本1,022,748,076股的41.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68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

“嘉美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截至2026年1月21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8,709,998股,中包香港的持股比例由41.80%被动稀释至40.77%。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观塘开源道62号骆驼漆大厦2座13楼B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1月21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8,709,99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持股比例由41.80%被动稀释至40.77%。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1.03(被动稀释)	
合 计	0	1.0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包香港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4.7807	41.80	42,754.7807	40.7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4.7807	41.80	42,754.7807	40.77

注:1、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748,076股。
2、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048,709,998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嘉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1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51,482,68995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843,77984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0.33	2026年1月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34.11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53.38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注2]	37.64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3.27	2026年7月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5.89	2026年1月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97.48	2026年1月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67.62	2026年1月
	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注2]	–	2026年8月
	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注3:]	–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注2: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投向“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注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投向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受托方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系保本浮动型,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89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00%-2.30%,预计收益为24.38万元-56.08万元。

公司本次向受托方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6年TGG26100402期人民币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为10,100万元,期限为9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0.45%-2.28%,预计收益为11.21万元-56.78万元。

在产品到期时,上述银行保证公司认购资金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2、投资品种: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6年TGG26100402期人民币产品》中载明的产品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风险等级:

根据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产品特点为“该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指数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根据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风险揭示书》载明的该产品风险级别为“R2中低风险”;

4、本次现金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和平安银行为上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2.30%	否	是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6年TGG26100402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10,100	保本浮动收益	0.45-2.2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89天和9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2.36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33.15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15.59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15.59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12.88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4.6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4.93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79.7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2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
合计				1,308.94	60,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9,900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认为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委托理财的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和平安银行为上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披露。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7月17、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249和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385)。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的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3053)。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30、3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5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379.37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249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000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12月30日	2.25%	20,000	204.6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385)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12月30日	2.10%	10,000	94.93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3053)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20,000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2.08%	20,000	79.78

上述赎回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2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龚兰高先生、马云麟先生、苏春辉女士、祝凯女士、李晓冬先生、王贵来先生以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杨焱先生、戴建炜先生、冯荣先生、龚兰高先生、王贵来先生回避表决。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请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杨焱先生、戴建炜先生、冯荣先生、龚兰高先生、王贵来先生回避表决。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请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2026年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3.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2)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海宏

联系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aihong@chd.com.cn

联系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5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9”,投票简称为“黔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2026年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